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川环发〔2017〕22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质量 “测管协同”快速响应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质量“测管协同”快速响应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厅务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质量“测管协同”快速响应管理暂行办法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
2017年3月31日

附件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质量“测管协同” 快速响应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【目的依据】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，及时响应、快速应对和妥善处置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，有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、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快速响应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，结合四川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中出现异常情况下的快速响应、处置应对工作。

第三条【工作原则】 坚持问题导向、保障目标，先行先试、逐步完善，切合实际、操作性强的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【联席会议制度】 建立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监察执法、环境监测、环境保护科研机构联席会议制度。

第五条【响应分级】 按照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、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、发展势态和影响范围，分为Ⅲ、Ⅱ、Ⅰ三个快速响应级别，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，及

时进行响应、调整 and 解除。

大气环境质量:

III 级快速响应级别: 城市 AQI 实时报 > 200 (重度污染);

II 级快速响应级别: 城市 AQI 实时报 > 300 (严重污染);

I 级快速响应级别: 城市 AQI 实时报达到 500。

水环境质量:

III 级快速响应级别: (一) 涉饮用水所在流域监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或生物毒性日均抑制率 (毒性值) 大于 30%; (二) 出、入川监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环比上升 0.2 倍以上, 同时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; (三) 其它监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环比上升 0.3 倍以上; (四) 长期未监测出重金属及有毒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断面, 检测出重金属及有毒特征污染物。

II 级快速响应级别: (一) 出、入川监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环比上升 0.5 倍以上, 同时超过地表水 IV 类标准; (二) 其它监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环比上升 1 倍以上, 同时超过地表水 IV 类标准; (三) 重金属及有毒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。

I 级快速响应级别: (一) 出、入川监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环比上升 1 倍以上, 同时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; (二) 其它监

测断面污染物日均浓度环比上升 2 倍以上，同时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；（三）重金属及有毒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。

第六条【响应处置应对】（一）省环境监测总站及市（州）环境监测站牵头负责环境质量异常情况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实行 24 小时环境监测数据常态化监控，及时进行响应、调整、解除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。

（二）当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出现时，相关环境监测站应及时、科学、有效地完成环境监测有关数据分析工作，并按污染因子的检测规定时限分析后，根据相关快速响应级别，开展快速响应、处置应对工作。同时，再及时核实，根据事件发展态势，适时续报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认定为 III 级快速响应级别，相关市（州）环境监测站启动环境质量异常监测工作，及时报告相关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组织采取措施处置应对。同时报告省环境监测总站。

（四）认定为 II 级快速响应级别，按程序初报环境保护厅相关业务处，厅相关业务处立即组织对 II 级快速响应级别的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。同时，省环境监测总站会同相关市（州）环境监测站启动环境质量异常监测工作，相关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报告地方人民政府，组织开展快速响应、

处置应对工作。

环境保护厅相关业务处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后，向分管业务工作的厅领导报告有关情况，根据分管业务工作的厅领导指示要求，由厅相关业务处牵头会同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、省环境监测总站、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快速响应、处置应对工作。

（五）认定为Ⅰ级快速响应级别，环境保护厅相关业务处向分管业务工作的厅领导报告有关情况，分管业务工作的厅领导与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厅领导会商后，拟定是否启动省级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建议。

如无需启动相关环境应急预案，由环境保护厅相关业务处牵头开展快速响应、处置应对工作。

如需启动相关环境应急预案，向环境保护厅厅长汇报情况，由厅长确定启动省级相关应急预案。

第七条【上报形式和内容】 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的报告分为初报、续报和终报三类。

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时首次上报；续报在查清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有关基本情况、事件发展情况时上报；终报在环境质量监测恢复正常时上报，处理结果报告应书面报告。

初报应当报告环境质量异常情况的发生时间、区域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、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。

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，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。

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，按管辖权限要求，由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处理环境质量监测异常情况的措施、过程和结果，环境质量异常情况造成潜在或者间接危害、以及经济损失、社会影响、遗留问题、责任追究等情况。

第八条【现场实施】 在协同联动快速响应工作现场实施过程中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样品的采集、保存和现场测试等现场监测工作，并填写采样记录。

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环境监察执法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人员负责进行现场调查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负责依法制作现场记录；对发现排污者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依法查处。

第九条【能力保障】 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环境行政管理、环境质量监测、环境监察执法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工作需求及任务量切实加强人员队伍建设。应保障环境行政管理、环境质量监测、环境监察执法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所需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

费。加强对从事现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第十条【说明事项】 环境质量人工监测中出现异常情况下快速响应、处置应对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期间，按照《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6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【实效时间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、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省人民政府
办公厅，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。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